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順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4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順清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更正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犯罪時間亦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素行不良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、判處刑責確定並執行完畢後，仍未戒除毒癮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又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

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，再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4號

被 告 梁順清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3樓之6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梁順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07年度毒聲字第19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8年8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21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0年7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0年11月30日8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所內，以捲菸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於110年11月30日16時40分許，徵得其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：
 - (一)被告梁順清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 - (二)員警職務報告、採尿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於111年1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0號）、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0號）、採尿照片各1份。
 - (三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
01 一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

02 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間，犯意
03 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
04 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
05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06 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
07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9 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楊仲萍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書 記 官 許依婷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